

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湘07破4号之一

申请人：常德堉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诉讼代表人：高红漫，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6年4月28日，常德堉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常德堉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堉辉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债权人会议依照债权分类对《堉辉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分组表决，因工程款优先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未达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未获通过。会后，该债权组中原未投票表决的临澧县金达建筑有限公司递交了同意《堉辉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书面表决票。至此，《堉辉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经分组表决，普通债权组、工程款优先债权组、职工债权组均获通过。后管理人组织工程续建，现已取得规划、消防等专项验收合格文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故请求本院裁定批准《堉辉公司重整计划》。

本院查明：2024年7月30日召开堉辉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表决事项《堉辉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因工程款

优先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未达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未获通过。会后，工程款优先债权组中原未投票的临澧县金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向管理人提交了同意《堃辉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书面表决票。至此，《堃辉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最终表决情况为：1.普通债权组：债权人21人，同意本表决事项人数为19人，同意人数占有表决权人数的90.48%，债权金额为36 314 905.09元，占该组债权总额37 702 055.22元的96.32%。2.工程款优先债权组：债权人13人，同意本表决事项人数为10人，同意人数占有表决权人数的76.92%，债权金额为21 219 135.01元，占该组债权总额22 865 435.65元的92.80%。3.职工债权组：债权人5人，同意本表决事项人数为5人，同意人数占有表决权人数的100%，债权金额为83 087.98元，占该组债权总额83 087.98元的100%。工程款优先债权组、职工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表决均通过了《堃辉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另查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组织案涉工程续建，现已取得规划、消防等专项验收合格文件，完成了竣工验收备案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本案中，《堃辉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经各债权人组表决同意通过，表决结果有效。为确保《堃辉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顺利执行，管理人组织工程续建并完成了竣工验收备案，取得

《竣工验收备案表》。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常德堃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常德堃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爱 华

审 判 员 文 晓 桃

审 判 员 盛 辉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侯 雨 彤

附件：《常德堃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八十六条 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

附件

常德堃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
整
计
划

常德堃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七月制

目 录

- 一. 堃辉公司基本情况
- 二. 经营方案
- 三. 债权申报与审查情况
- 四. 债权分类
- 五. 债权受偿方案
- 六. 偿债资产来源
- 七. 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及批准
- 八. 重整计划的调整
- 九. 重整计划的执行和执行监督
- 十. 关于执行重整计划的其他事宜
- 十一. 其他事项说明
- 十二. 风险提示

释 义

1. “企业破产法”或“破产法”指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 “人民法院”指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3. “管理人”指常德莖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4. “莖辉公司”或“债务人”指常德莖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 “振兴商贸城”指莖辉公司开发建设的中泰湘西北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交易中心项目或振兴商贸城项目。
6. “出资人或股东”截至破产重整受理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登记的莖辉公司的股东。
7. “债权人”指常德莖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某个、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8. “工程款优先债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807 条规定对债务人特定建设工程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
9. “职工债权”指《企业破产法》第 82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应当划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10. “税款债权”指《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债务人所欠的税款。

11. “普通债权”指《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普通债权。

12. “未申报债权”指在莒辉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前已成立，但债权人未依法申报的债权。

13. “未售房产”指破产案件受理前，莒辉公司开发的振兴商贸城未以房抵债与现金销售的房产。

14. “清偿”指分配或提存现金、房产或其份额以抵偿债务。

15. “重整计划草案”指管理人制作并提交法院及债权人会议的《常德莒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16. “重整计划草案的通过”指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86 条第一款、第 85 条第二款之规定，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草案即为通过。

17. “重整计划”指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即为重整计划。

18. “重整计划的批准”指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86 条第二款或第 87 条第三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

19. “元”指人民币元，本重整计划草案中货币单位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

前 言

鉴于莒辉公司受到债务危机影响，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根据债权人的申请，常德中院于2024年5月22日依法裁定受理莒辉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4年6月20日指定常德新希望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案管理人。

重整期间，管理人和莒辉公司在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悉心关怀下，在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严格按照《破产法》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一方面做好生产经营及职工稳定工作，另一方面做好与重整程序相关的各项工作，包括债权申报受理和审查、资产调查、重整计划草案的论证和制作等。

截止目前，管理人已基本完成对莒辉公司债权、债务审查和确认及偿债能力分析等重整所需各项基础工作。根据《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管理人结合莒辉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债权人、职工等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充分进行法律风险论证、可行性分析，制作了本重整计划草案，供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特别说明：若本重整计划不能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及法院裁定批准，或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债务人无法执行重整计划的，莒辉公司将破产清算。

摘 要

根据债权人的具体情况，管理人对各债权人的债权受偿问题，拟作出以下分类处理：

1. 将有争议债权人以莒辉公司的资产作为保证，通过诉讼等方式待争议债权出结果后再作解决方案。

2. 对债权额 10 万元以上的无争议债权人以莒辉公司房产抵偿的方式进行清偿。莒辉公司以振兴商贸城第 5、6、7、8、11 号栋的未售房屋（约 22182.41 m²，估值约 7000 万元）**按照预售表单定价的九五折**，根据各债权人的实际债权额进行分配。债权抵房配对的楼号、楼层、意向书的签订等事宜经讨论拟定后，由莒辉公司管理人出面与债权人联系沟通落实。

3. 职工债权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清偿。

4. 对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小额债权以现金分三期清偿：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四个月内清偿 30%，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八个月内清偿 30%，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清偿完毕。

5. 为以房抵债债权人办理房产证所涉及的基础工作，由原莒辉公司人员负责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正文

一、堃辉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信息

堃辉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4L832LXU，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蒙泉镇白洋湖社区振兴商贸城 11 栋 301 室，法定代表人刘楚发，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0 元，其中 CHOMMONGKOL SUPADON 认缴出资 2,500,000.00 元，出资占比 5%；岳承凯认缴出资 7,500,000.00 元，出资占比 15%；湖南紫能置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5,000,000.00 元，出资占比 50%；悦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5,000,000.00 元，出资占比 30%。

公司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为水果种植及销售、蔬菜种植及销售（不含外商限制、禁止的项目）、农业生态旅游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高尔夫球场、别墅的建设除外）；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外商限制、禁止的项目）；冷库服务（不含外商限制、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申请破产重整情况

2024 年 5 月 22 日，常德中院裁定受理了债权人岳承凯对堃辉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指定常德新希望清算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同日，管理人正式进驻堃辉公司，开始

开展重整工作。

（三）莒辉公司资产情况

1、2019年1月3日，石门县国土资源局与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公司以1630万元受让位于石门县蒙泉镇白洋湖社区4715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0年11月27日，石门县自然资源局向公司颁发了《不动产权证书》并批准建设规模为51865平方米。

2、截止2022年6月27日，公司已经建成第5、6、7、8、11号栋，并依法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批准预售面积分别为1805.38平方米、1776.48平方米、2839.28平方米、2838.72平方米、14417.99平方米，合计23677.85平方米。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尚有28187.15平方米的建设规模可继续开发建设。目前，已经建设完成的23677.85平方米房屋中，仅售出1495.44平方米，尚有22182.41平方米房屋在莒辉公司名下。未出售物业和未开发土地的价值合计约7900万元。

（四）莒辉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净资产审计报告》，以2024年2月29日为基准日，莒辉公司资产总额为54,313,825.30元（其中，固定资产123,598.90元、流动资产54,190,226.40元）。

（五）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莒辉公司资产状况，莒辉公司22182.41平方米未售房屋和未开发土地总价值合计约7900万元。

随着常德市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及地上建筑物价值的逐步上调，莖辉公司的现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价值仍存在升值空间；加上破产重整期间经过挖潜增效，莖辉公司的经营收入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莖辉公司现有资产的实际价值足以覆盖全部债务，包括有争议大额债务。

从莖辉公司现金严重匮乏的实际出发，以房抵债是债务人最具可行性的清偿债务的有效方式。

二、经营方案

为使各位债权人的债权得到更大程度上的保证，应当共同使莖辉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根据目前莖辉公司独特的经营优势，莖辉公司下一步的经营方案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发挥商贸物流功能，结社开发一体多元的中心园区

国家“十四五”规划中提到“到 2025 年全国范围内要实现 100%的乡镇有商贸物流中心”的发展规划，振兴商贸城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将是集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商品流通交易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吃喝玩乐购中心、冷链冷藏中心等功能于一体的乡镇标杆型商贸物流城，同时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交易中心的建成将快速推进石门农业、旅游业与泰国及东盟国家的交流与合作，拓展与国(境)外农产品流通企业的贸易往来。

（二）发挥地域优势，规范市场秩序

振兴商贸城地处石门县南端，东与临澧县文家乡交界，南与桃源县盘塘镇接壤，西与张家界市慈利县广福桥镇相邻，北与夹

山镇相接，地域优势明显。石门县商务局、石门县蒙泉镇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蒙泉镇白洋湖集镇农贸市场经营秩序实行划行归市管理的通告》。该通告指出，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引领、依法依规、联动共管”的原则，对蒙泉镇白洋湖集镇经营农产品、农资农机产品、家居建材、日杂小商品、冷链物流、电子商务等农批农贸及相关业态统一布局，引导进驻振兴商贸城。重整计划获得批准后，将进一步利用地域优势，规范市场管理，打造多元汇集的商贸物流中心。

（三）挖潜增效、开源节流

经过挖潜增效，莒辉公司破产重整期间，市场经营稳定，虽有一定幅度的提升，但是运营成本、财务成本、税收等支出相抵还是处在入不敷出、严重亏损的状态，支付能力依然不足。为此，莒辉公司将从实际出发，在本重整计划草案通过后，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开支，让企业具备市场竞争能力。

三、债权申报与审查情况

1. 债权申报

截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累计申报债权共计 35 户/36 笔，申报本金 55,533,613.82 元，利息及其它 7,993,372.58 元，申报总金额为 63,526,986.40 元。其中工程款优先债权共 19 笔，申报本金 24,432,849.19 元，利息及其它 1,775,462.58 元，申报金额合计 26,208,311.77 元；普通债权共 17 笔，申报本金 31,100,764.63 元，利息及其它 6,217,910.00 元，申报金额合计 37,318,674.63 元。

2. 职工债权调查

职工债权经管理人调查并公示，职工债权人共 5 人，职工债权合计金额为 83,087.98 元。

3. 债权审核确认

经管理人审查，根据债权性质，所确认的债权性质及金额如下：

共确认 27 户债权人（含职工债权人）对堃辉公司享有债权 27 笔，确认债权金额合计：39,286,980.13 元。

（1）工程款优先债权 7 笔，确认债权本金 1,835,945.48 元，利息 16,694.45 元，合计金额 1,852,639.93 元。

（2）职工债权，债权金额 83,087.98 元。

（3）普通债权 19 笔，确认债权本金 31,105,855.38 元，利息 6,245,396.84 元，合计金额 37,351,252.22 元。

（4）债权待定 8 笔，申报金额 21,043,598.72 元。对待确认的债权，管理人将在本次会议结束后，进一步核查，并根据再次核查的结果，分别以《债权确认通知书》的形式予以告知。

（5）不予认定 2 笔，申报债权金额 53,000.00 元，因审核债权金额为 0 元，不予认定。

因个别债权人的债权中，即有优先债权，又有普通债权，故按债权性质统计的人数，大于实际申报人的总数。最终确认债权人人数及债权金额，以常德中院裁定确认的数据为准。

四、债权分类

根据莒辉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核查情况，在债权人已经申报的债权中存在以下债权分类：

(1) 工程款优先债权 7 笔，债权金额 1,852,639.93 元。

(2) 职工债权，债权金额 83,087.98 元。

(3) 普通债权 19 笔，债权金额 37,351,252.22 元。

(4) 债权待定 8 笔，申报金额 21,043,598.72 元。

(5) 不予认定 2 人，申报债权金额 53,000.00 元，因审核债权金额为 0 元，不予认定。

五、债权受偿方案

根据债权人的具体情况，管理人对各债权人的债权受偿问题，拟作出以下分类处理：

1. 小额债权(10 万元以下，含本数)以现金分三次清偿：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四个月内清偿 30%，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八个月内清偿 30%，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清偿完毕。

2. 职工债权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清偿。

3. 其他债权，用以房抵债的方式进行清偿。

莒辉公司以振兴商贸城第 5、6、7、8、11 号栋的未售房屋(约 22182.41 m²，估值约 7000 万元)的预售表单定价的九五折进行清偿结算。

4. 争议债权，莒辉公司预留相应资产作为保证，待诉讼方式确认债权性质与债权金额后，参照同类债权进行分配清偿。

上述抵债资产办证按照法律规定及正常交易各自缴纳相关费用。

六、偿债资产来源

经管理人调查，莒辉公司核心资产为中泰湘西北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交易中心项目，项目开发房产共 182 套，其中已售房产 27 套，未售房产 155 套，未售房产总值约 70,937,738.27 元；剩余土地价值约 8,320,000 元；莒辉公司银行人民币存款为 1,304,807.02 元；资产价值合计约 80,562,545.29 元。另有股东未到位的注册资本金（如不能现金支付共益债务及破产费用时，在执行期间，销售剩余未分配房屋不足时，将由管理人依法启动追缴程序）。

莒辉公司可偿债房产表

栋号	层次	分户号	建筑面积	价表单价	价表总价	95 折单价	95 折总价
5 栋	1	101	61.33	6937	425446.21	6590.15	404173.90
		102	51.11	6466	330477.26	6142.70	313953.40
		103	43.22	6055	261697.10	5752.25	248612.25
		104	43.22	5955	257375.10	5657.25	244506.35
		105	51.11	6055	309471.05	5752.25	293997.50
		106	51.11	6055	309471.05	5752.25	293997.50
		107	43.22	5955	257375.10	5657.25	244506.35
		108	43.22	5955	257375.10	5657.25	244506.35
		109	51.11	6266	320255.26	5952.70	304242.50
		110	61.33	6737	413180.21	6400.15	392521.20
6 栋	1	106	51.18	6892	352732.56	6547.40	335095.93
7 栋	1	101	51.80	7816	404868.80	7425.20	384625.36
		102	43.81	7429	325464.49	7057.55	309191.27
		103	43.81	6892	301938.52	6547.40	286841.59
		104	51.80	6892	357005.60	6547.40	339155.32
		105	51.80	6992	362185.60	6642.40	344076.32
		106	43.81	6892	301938.52	6547.40	286841.59
		107	43.81	6892	301938.52	6547.40	286841.59
		108	51.80	6892	357005.60	6547.40	339155.32
		109	51.80	6992	362185.60	6642.40	344076.32
		110	43.81	6892	301938.52	6547.40	286841.59
		111	43.81	6892	301938.52	6547.40	286841.59
		115	43.81	7816	342418.96	7425.20	325298.01

8 栋	1	101	51.70	6737	348302.90	6400.15	330887.76
		102	43.72	6366	278321.52	6047.70	264405.44
		103	43.72	6110	267129.20	5804.50	253772.74
		104	51.70	6110	315887.00	5804.50	300092.65
		105	51.70	6210	321057.00	5899.50	305004.15
		106	43.72	6110	267129.20	5804.50	253772.74
		107	43.72	6110	267129.20	5804.50	253772.74
		108	51.70	6310	326227.00	5994.50	309915.65
		109	51.70	6210	321057.00	5899.50	305004.15
		110	43.72	6110	267129.20	5804.50	253772.74
		111	43.72	6110	267129.20	5804.50	253772.74
		112	51.70	6210	321057.00	5899.50	305004.15
		113	51.70	6210	321057.00	5899.50	305004.15
		114	43.72	6210	271501.20	5899.50	257926.14
		115	43.72	6549	286322.28	6221.55	272006.17
		116	51.70	6992	361486.40	6642.40	343412.08
11 栋	1	101	54.17	7668	415375.56	堃辉公司办公场所 (已装修)	
		102	45.14	7202	325098.28		
		103	45.14	6892	311104.88		
		104	54.17	6892	373339.64		
		105	54.17	6992	378756.64	6642.40	359818.81
		106	45.14	6892	311104.88	6547.40	295549.64
		107	45.14	6892	311104.88	6547.40	295549.64
		108	54.17	7092	384173.64	6737.40	364964.96
		109	54.17	6992	378756.64	6642.40	359818.81
		110	45.14	6892	311104.88	6547.40	295549.64
		111	45.14	6892	311104.88	6547.40	295549.64
		112	54.17	6992	378756.64	6642.40	359818.81
		113	54.17	7302	395549.34	6936.90	375771.87
		114	55.46	7668	425267.28	7284.60	404003.92
		115	54.17	8210	444735.70	7799.50	422498.92
		116	45.14	7512	339091.68	7136.40	322137.10
		117	45.14	7202	325098.28	6841.90	308843.37
		118	54.17	7202	390132.34	6841.90	370625.72
		119	54.17	7202	390132.34	6841.90	370625.72
		120	45.14	7202	325098.28	6841.90	308843.37
		121	45.14	7202	325098.28	6841.90	308843.37
		122	54.17	7202	390132.34	6841.90	370625.72
		123	45.14	7202	325098.28	6841.90	308843.37
		124	45.14	7202	325098.28	6841.90	308843.37
		129	1324.80	2000	2649600.00	1900.00	2517120.00
		130	1452.09	2000	2904180.00	1900.00	2758971.00
		131	53.86	9988	537953.68	9488.60	511056.00
		132	55.85	9988	557829.80	9488.60	529938.31
		133	68.07	10298	700984.86	9783.10	665935.62
		134	36.65	9988	366060.20	9488.60	347757.19
		135	36.65	9988	366060.20	9488.60	347757.19
		136	47.12	11073	521759.76	重整前已与堃辉公司 达成以房抵偿工程款协议	
		141	50.49	10841	547362.09	10298.95	519993.99
		142	50.49	10841	547362.09	10298.95	519993.99
		143	48.87	9057	442615.59	重整前已与堃辉公司 达成以房抵偿工程款协议	
		145	36.65	9057	331939.05	8604.15	315342.10
147	36.65	9057	331939.05	8604.15	315342.10		
148	41.89	9057	379397.73	8604.15	360427.84		

5 栋	2	201	172.96	2570	444507.20	2441.50	422281.84
		202	100.36	2722	273179.92	2585.90	259520.92
		204	172.96	2570	444507.20	2441.50	422281.84
	3	301	225.99	2646	597969.54	2513.70	568071.06
		302	153.39	2798	429185.22	2658.10	407725.96
		303	153.39	2798	429185.22	2658.10	407725.96
		304	225.99	2646	597969.54	2513.70	568071.06
6 栋	2	201	171.99	2570	442014.30	重整前已与堃辉公司 达成以房抵偿工程款协议	
		202	95.68	2722	260440.96	2585.90	247418.91
		204	171.99	2570	442014.30	重整前已与堃辉公司 达成以房抵偿工程款协议	
	3	301	223.27	2646	590772.42	2513.70	561233.80
		302	146.96	2798	411194.08	2658.10	390634.38
		303	146.96	2798	411194.08	2658.10	390634.38
		304	223.27	2646	590772.42	2513.70	561233.80
7 栋	2	201	103.11	2798	288501.78	2658.10	274076.69
		202	103.11	2722	280665.42	2585.90	266632.15
		203	103.11	2722	280665.42	2585.90	266632.15
		204	103.11	2722	280665.42	2585.90	266632.15
		205	103.11	2722	280665.42	2585.90	266632.15
		206	103.11	2722	280665.42	2585.90	266632.15
		207	103.11	2722	280665.42	2585.90	266632.15
		208	103.11	2798	288501.78	2658.10	274076.69
	3	301	156.19	2874	448890.06	2730.30	426445.56
		302	156.19	2798	437019.62	2658.10	415168.64
		303	156.19	2798	437019.62	2658.10	415168.64
		304	156.19	2798	437019.62	2658.10	415168.64
		305	156.19	2798	437019.62	2658.10	415168.64
		306	156.19	2798	437019.62	2658.10	415168.64
		307	156.19	2798	437019.62	2658.10	415168.64
8 栋	2	201	102.60	2798	287074.80	2658.10	272721.06
		202	102.60	2722	279277.20	2585.90	265313.34
		203	102.60	2722	279277.20	2585.90	265313.34
		204	102.60	2722	279277.20	2585.90	265313.34
		205	102.60	2722	279277.20	2585.90	265313.34
		206	102.60	2722	279277.20	2585.90	265313.34
		207	102.60	2722	279277.20	2585.90	265313.34
	3	301	156.82	2798	438782.36	2658.10	416843.24
		302	156.82	2722	426864.04	2585.90	405520.84
		303	156.82	2722	426864.04	2585.90	405520.84
		304	156.82	2722	426864.04	2585.90	405520.84
		305	156.82	2722	426864.04	2585.90	405520.84
		306	156.82	2722	426864.04	2585.90	405520.84
		307	156.82	2722	426864.04	2585.90	405520.84
		308	156.82	2798	438782.36	2658.10	416843.24

11 栋	2	201	111.76	2798	312704.48	堃辉公司员工宿舍 (已装修)		
		202	111.76	2760	308457.60	2622.00	293034.72	
		203	111.76	2780	310692.80	2641.00	295158.16	
		204	111.76	2800	312928.00	2660.00	297281.60	
		205	111.76	2820	315163.20	2679.00	299405.04	
		206	111.76	2840	317398.40	2698.00	301528.48	
		207	111.76	2860	319633.60	2717.00	303651.92	
		208	111.76	2880	321868.80	2736.00	305775.36	
		209	111.76	2722	304210.72	2585.90	289000.18	
		210	111.76	2722	304210.72	2585.90	289000.18	
		211	111.76	2722	304210.72	2585.90	289000.18	
		212	111.76	2722	304210.72	2585.90	289000.18	
		213	111.76	2860	319633.60	2717.00	303651.92	
		214	111.76	2880	321868.80	2736.00	305775.36	
		215	111.76	2900	324104.00	2755.00	307898.80	
		216	111.76	2980	333044.80	2831.00	316392.56	
		217	2902.79	2000	5805580.00	1900.00	5515301.00	
		3	301	111.76	2660	297281.60	2527.00	282417.52
			302	111.76	2680	299516.80	2546.00	284540.96
			303	111.76	2700	301752.00	2565.00	286664.40
	304		111.76	2720	303987.20	2584.00	288787.84	
	305		111.76	2740	306222.40	2603.00	290911.28	
	306		111.76	2760	308457.60	2622.00	293034.72	
	307		111.76	2780	310692.80	2641.00	295158.16	
	308		111.76	2800	312928.00	2660.00	297281.60	
	309		111.76	2760	308457.60	2622.00	293034.72	
	310		111.76	2780	310692.80	2641.00	295158.16	
	311		111.76	2800	312928.00	2660.00	297281.60	
	312		111.76	2820	315163.20	2679.00	299405.04	
	313		111.76	2840	317398.40	2698.00	301528.48	
	314		111.76	2860	319633.60	2717.00	303651.92	
	315	111.76	2880	321868.80	2736.00	305775.36		
	316	111.76	2900	324104.00	2755.00	307898.80		
	317	2902.79	2000	5805580.00	1900.00	5515301.00		
合计:		22182.41		70937738.27		67390851.36		

七、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与批准

（一）分组表决

1.分组

按照《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对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分组如下：

（1）工程款优先债权组；（2）职工债权组；（3）普通债权组。

本方案不涉及股东权益调整，不设出资人组。

2.表决

（1）重整计划草案分组表决，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度占该组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因诉讼、仲裁未决或其他原因导致暂时无法确认的债权，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享有临时表决权的债权人，按照法院所临时确定的债权性质及债权金额参照同类债权分组表决。即使最终确认的债权的性质或金额与法院临时确定的存在差异的，其所作出的表决亦视为按照最终确认的性质及金额的表决，不发生改变。

（二）法院批准

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管理人将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1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管理人

将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债务人或管理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通过重整方案。重整计划未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并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法院批准；或者已通过，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的，法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且宣告莒辉公司破产清算。

八、重整计划的调整

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有重整投资人引入的，重整投资人应提出本重整计划的调整方案，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报人民法院批准。

九、重整计划的执行和执行监督

（一）执行主体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即莒辉公司重整计划获得裁定批准后，莒辉公司为重整计划的执行人。已接管财产、印章和营业事务及其他资料的管理人应当向莒辉公司移交上述财产、印章及其他资料。

本重整计划由莒辉公司负责执行，由现莒辉公司经营团队具体负责，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执行期限

本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 12 个月，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之日起算。

在此期间，莒辉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务，并随时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三）执行期限的延长或终止

如非莒辉公司自身原因，致使本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莒辉公司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法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如本重整计划在上述期限内已无必要继续执行的（如继续执行生产经营风险过大；现金流不足，无法维持莒辉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市场行情变化等其他可能影响债权人利益的情形），莒辉公司和管理人应向法院提交提前终止的申请。

（四）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财务管理

为保障债务人在重整期间的财务安全，提高重整期间的经营管理和效益，保障重整计划的顺利实施，由管理人与莒辉公司制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债务清偿落实计划和偿债进度表》，报请常德中院审查，以加强对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现金、支票、财务印章、账户、费用报销的管理，保证债权人、出资人、债务人利益不受损害，同时确保偿债计划的顺利实施。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莒辉公司将实行严格的财务管理，对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进行严格审查。按照重整计划进行资产处置获得的资金，除了用于经批准的保证债务人正常运营资金及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破产费用和共益

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外，一律用于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顺序和数额清偿债务。

（五）执行完毕的标准

1.各类债权已经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即视为执行完毕；

2.重整计划确定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全额支付完毕；

3.莒辉公司相应资产过户至债权人指定名下或依法提存。

（六）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本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为 12 个月，自常德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算。在监督期内，债务人应当定期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和债务人财务状况。监督期届满时，管理人将向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七）监督期限内管理人的职责

在监督期内，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莒辉公司应当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公司财务情况、重大经营决策、资产处置等事项。管理人需如实记录莒辉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并编写监督报告。

监督期届满时，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监督报告，重整计划的利害关系人有权查阅。经管理人申

请，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十、关于执行重整计划的其他事宜

（一）关于债权金额的变更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债权申报总金额为63,526,986.40元；待定债权为8笔，申报金额21,043,598.72元。对待确认的债权，管理人将在本次会议结束后，进一步核查，并根据再次核查的结果，分别以《债权确认通知书》的形式予以告知。

（二）偿债资金的分配

债权人以现金方式清偿的债权部分，偿债资金原则上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债权人进行分配，债权人受领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以债权申报时填写的账户信息为准；如需变更，应自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提供变更后的受领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因债权人自身和/或其关联方的原因，导致偿债资金不能到账，或账户被冻结、划扣，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支付

莒辉公司破产重整费用：

1. 破产案件受理费30万元；
2. 重整期间留守人员工资（按照人民法院审批的标准支付）；
3. 重整的其他清算费用；

4.管理人报酬。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及管理人竞争时的报价，人民法院确定的管理人报酬共计 4,025,032.50 元，按照经人民法院裁定的管理人报酬方案支付，在重整计划监督期间，公司新增财产部分，将根据管理人监督职责的履行情况另行确定和支付管理人报酬。

共益债务：

1.莒辉公司为达竣工验收合格标准必须完成的扫尾工程共益债工程款（主要是土建、消防、弱电等，约 140 万元）；

2.因继续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债务等；

3.本方案通过后在执行阶段以物抵债所产生的交易税费，印花税、增值税、土地增值税等（暂定 13%左右，以实际支付为准）；

4.为莒辉公司所支出的合理其他费用（包含衍生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计的费用等）。

上述费用按照相关法律，在本方案通过后在执行阶段，由莒辉公司优先现金支付。

（四）追偿债权情况

1、股东未交出资的催收情况。

核实股东出资情况后，管理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向未完成全部出资的股东发函催缴并在全中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告。

2、其他对外债权的催收情况

购房款追收。签订《分期付款合同》的购房人共 5 户，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分期付款合同》，经与莒辉公司财务核实，其中 4 户的分期付款时间未至，剩余一户与莒辉公司存在其他法律关系，后期存在行使破产抵销权的可能。

美金账户滞留现金。莒辉公司与悦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 369,411.00 元挂账往来，根据管理人了解的情况，系莒辉公司因有部分外资注资，为了畅通外资进入渠道，莒辉公司预先向悦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汇入 369,411.00 元（折合美金约 4.7 万元）转兑为美金，拟再将该笔款项转兑为人民币转回莒辉公司，因莒辉公司的账户涉诉冻结，该笔款项转兑为美金后，目前尚滞留在悦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账户内，转兑为人民币转回莒辉公司会产生相应手续费用，管理人正在与悦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沟通取回事宜。

（五）债权变动引起的相关权益变化

因合法原因造成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发生变更的，本重整计划生效后，该债权人按照本重整计划应获得的权益将随之变更。

债权在申报债权后获得清偿的，应当及时告知管理人调整债权；隐瞒债权受偿情况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其他未尽事宜

本重整计划未尽事宜，按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司法解释规定执行。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一）关于现金清偿受偿款项的领取

对现金清偿的部分，偿债资金原则上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债权人进行分配，债权人受领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以债权申报时填写的账户信息为准；如需变更，应自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管理人提供变更后的受领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对于银行账户信息有误，或以合理方式无法通知到的债权人，其应受偿的款项将由管理人提存，提存期间为自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之日起一年。提存期满仍不受领的，视为债权人放弃权利，提存的资金不再向债权人追加分配，将直接转为莒辉公司后续运营资金。

因债权人或其代理人原因，导致清偿款项不能转入其指定银行账户，或转入该账户后被查封、冻结、划扣，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二）关于以房抵债受偿房屋的领取

1、确定选房顺序：对以房抵债清偿的部分，债权人应在本《重整计划草案》获常德中院裁定批准后 2 个月内（具体时间由莒辉公司通知），按照工程款优先债权、普通债权的清偿顺序，同一类债权性质的债权人按照抽签等随机方式确定选房顺序。

2、签订《以房清偿确认书》。债权人按照债权金额与偿债房产尽量吻合的原则，根据《莒辉公司可偿债资产表》（重整前莒辉公司与工程款债权人签订以房抵债协议的 4 套房产除外）依次完成清偿资产的选择，并签订《以房清偿确认书》。

3、以房抵债债权余额处理。债权金额不足以单独参与以房清偿方案的债权或执行清偿方案后仍有余额的债权，可自行与其他债权人协商将债权余额转让给其他债权人，债权余额仅允许流转一次，不可以对外转让给非债权人；两名或两名以上持有以房抵债债权余额的债权人可自行组合选择清偿财产受偿，按照按份共有登记产权并享有对应权利。

4、受领清偿房产。债权人签订《以房清偿确认书》后，莒堃辉公司另行通知签订清偿房产网签合同、提交办证过户资料等相关的受领安排。

5、未受领清偿房产的提存。经书面通知后，债权人仍不进行选择、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债权人下落不明或存在其他难以履行债务清偿情形的，莒堃辉公司将在通知送达债权人之日起6个月后根据物尽其用、债权抵尽、相对集中的原则直接确定并预留相应债权金额的偿债房产，并根据《民法典》第570条依法提存。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6、相关税费的处理。债权人因执行《重整计划》以房清偿承受莒堃辉公司的房屋权属，发生的当次过户的契税由莒堃辉公司负责。除此之外的一切税费及关联费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莒堃辉公司及债权人各自承担。

7、产权变更登记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办理，债权人不得以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时间过长为由要求莒堃辉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三）债权变动引起的相关权益变化

因合法原因造成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发生变更的，本重整计划生效后，该债权人按照本重整计划应获得的权益亦将随之变更。

债权人在申报债权后获得清偿的，应当及时告知管理人调整债权；隐瞒债权受偿情况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关于重整方的利益保护

为保护重整方的合法权益及资金安全，莒辉公司各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受偿后，债权人不得再向莒辉公司、莒辉公司股东主张权利。

十二、风险提示

1.本重整计划未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并且按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未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者已经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法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莒辉公司破产；

2.本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生效后，莒辉公司债权人应配合解除对公司股权、资产的查封、冻结等措施，配合本重整计划的执行，避免因重整计划无法执行而损害全体债权人权益。

常德莒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